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瑞源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审议并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

（四）审议并通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就拟实施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 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合晶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和《上海合晶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五）审议并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如有），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计提金额；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

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毛瑞源、焦平海、郇中和、陈建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合晶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合晶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上海合晶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 审议并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

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毛瑞源、焦平海、邵中和、陈建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调整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择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